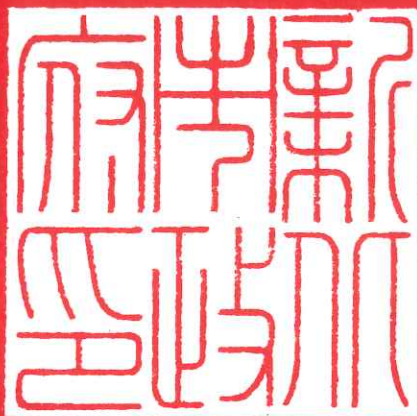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12110641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新北市瑞芳區鼻頭漁港外海域（如附圖，不包含港埠用地）禁止潛水活動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潛水活動區域為附圖所示A、B點向海延伸線，與C、D點向海延伸線，兩線間之海域。

（一）各點位置說明如次：

- 1、A點為漁港外側磯岩與「軟絲公園」間之交會點夾角處。
- 2、B點為軟絲公園面海外第二處礁岩之端點。
- 3、C點為臺二線濱海公路「鼻頭服務區」燈塔型候車亭中心點。
- 4、D點為五聖宮前停車場外緣至濱海步道之轉折點。

（二）座標系統為：

A：E	121°54' 54.76"	N	25°7' 30.53"
B：E	121°54' 50.53"	N	25°7' 35.11"
C：E	121°54' 48.5"	N	25°7' 27.0"
D：E	121°54' 47.06"	N	25°7' 27.74"

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瑞芳區鼻頭漁港外禁止潛水活動區域公告圖說

	N	E
A	25°7'30.53"	121°54'54.76"
B	25°7'35.11"	121°54'50.53"
C	25°7'27.0"	121°54'48.5"
D	25°7'27.74"	121°54'47.06"

